



# 「打擊合謀定價」網上講座

2020年12月17日



#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主要內容
- 何謂合謀定價？
- 合謀定價的警示及迷思
- 違法後果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加拿大及美國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 競爭的好處

##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 競爭守則



# 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 打擊合謀定價



# 何謂合謀定價？

- 合謀定價是指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協議訂定、調高、降低、維持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銷售價格
- 競爭者之間可能會協定價格本身、價格的範圍或是計算價格的公式
- 「價格」涵蓋任何價格元素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 常見的合謀定價形式

- 跟從指定價格或某個價格範圍
- 訂定價格上調的數額 / 加幅
- 訂定價格的不同元素，如折扣、回贈、宣傳、信貸條款、或與採購或銷售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其他優惠
- 採用劃一的公式計算價格 / 利潤
- 取消或減少折扣
- 制定價格下限、利潤率或價目表
- 在大小、數量或種類不同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維持特定的價格差異
- 報價前徵詢競爭對手的意見
- 索價不低於市場上的其他價格



# 達成合謀定價的不同方式

- 口頭或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 中介人



# 達成合謀定價的不同方式

- 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的安排
  - 例如向會員發出價格建議及 / 或向成員公佈收費表，此做法可能被評定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某些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本身乃屬於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不受《條例》規限，**但其會員未必享有該等豁免**
- 交換未來定價意向
  - 企業交換**未來定價意向**，可能會被視為合謀定價
  - 企業間即使沒有訂立協議，但若**從事經協調做法**，形同合謀定價，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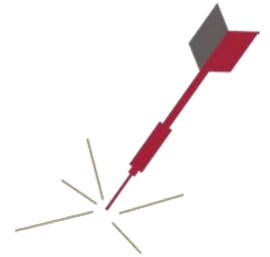


# 合謀定價的禍害

- 價格飆升
-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下降
- 消費者的選擇減少
- 供應鏈受影響，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價格會被推高



#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許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折扣取消，尤其是在過往有提供折扣的市場
- 供應商以「行業做法」為由推搪，拒絕提供折扣或其他更佳條款
- 其他供應商不願跟你商討或提供折扣以贏取生意
- 儘管交易情況（例如市場需求下降）顯示價格應向下調整，但價格依然高企



#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供採購人員作一般參考，並建議採用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用以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的合謀安排，並提醒他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
- 在**正式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業務實體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
- 採購一方亦可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 / 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以更深入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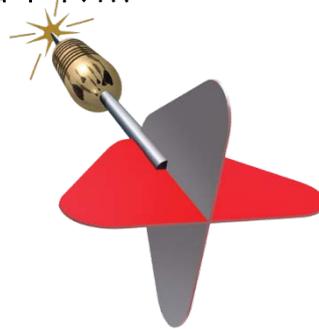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讓投標者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入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例如在某聯營企業中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 合謀定價的迷思 (1)

- 某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近，**不一定**是由合謀定價造成
- 可能是市場競爭過後所產生的結果
- 若售賣的產品相同或非常相似，不同商販的價格會自然調整至相近水平
- 這乃「**平行定價**」現象

市場上的供應商收取相同或相近的價格，必定是合謀定價所導致？



## 合謀定價的迷思 (2)

- 企業絕不可與競爭對手分享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價格的未來意向或計劃
- 此舉會減低企業在決定其市場行為時的獨立性
- 保持「市場有序運作」或是減低價格波動，均不可作為分享敏感資料的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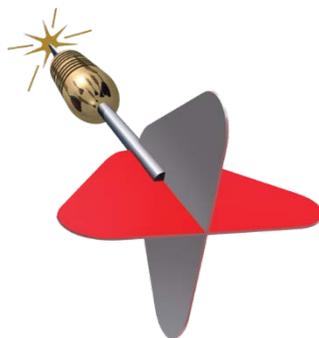
企業之間可互相分享定價意向，以減低價格波動及維持市場秩序？



## 合謀定價的迷思 (3)

- 合謀定價是《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規模較小的企業亦不會獲得豁免
- 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不應與競爭對手合謀定價

沒有市場權勢或規模較小的企業參與合謀定價，並不會違反《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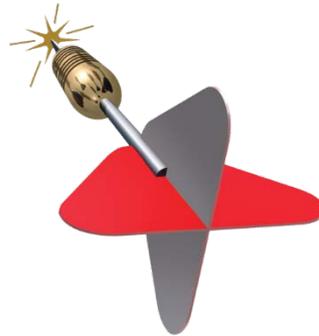
# 虛構示例 (1)

- 建築材料供應商舉行電話會議，討論如何應對市場需求下降以及顧客要求減價的壓力
- 與會者協定，為了防止市場上「太多」割價銷售，他們會：
  - 跟從相同的價格範圍售賣受歡迎的產品種類
  - 為銷路稍遜的產品提供不多於5%的折扣
- 讓他們在銷量下跌時，仍可保障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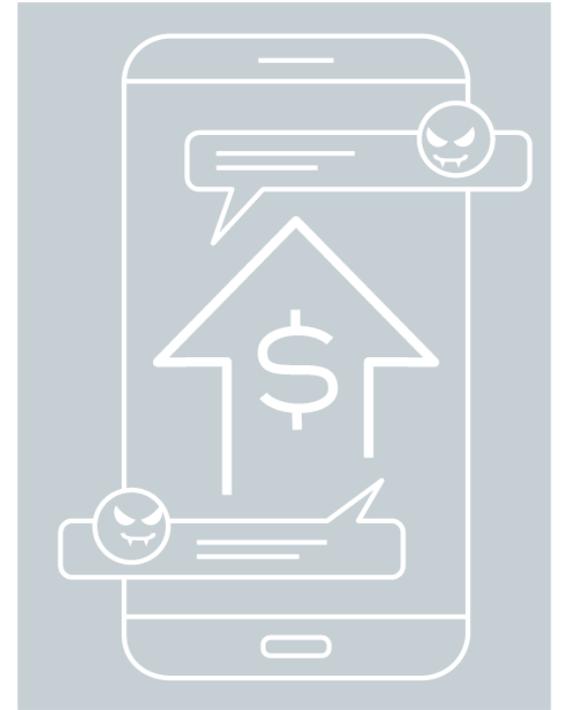
# 虛構示例 (1) (續)

- 供應商：跟從特定的價格範圍、訂定最高折扣
- 該行為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即使他們的行為是出自對行業低迷的憂慮，但這並不足以保障他們免於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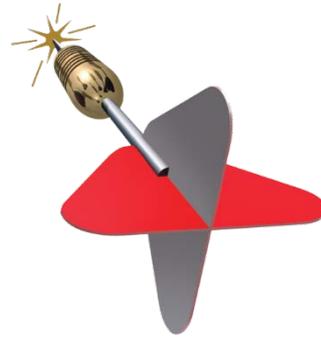
## 虛構示例 (2)

- 某私立學校的行政人員向同行發出群組訊息，詢問他們的學校有否計劃來年增加學費
  - 有些群組成員提供了他們建議的加幅
  - 有些則表示校方有計劃增加收費，但沒有提供數字
  - 其他成員則沒有回應



## 虛構示例 (2) (續)

- 從事**經協調做法**，形同合謀定價，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知悉其他學校的定價意向，無需擔心競爭對手以較低學費搶學生
- 沒有回應訊息的群組成員，亦可能要面對競委會的調查及執法行動
- 應立即退出會議，公開地與所討論的事宜劃清界線，並表明他們不會使用所交換的資料



# 違法後果

- 審裁處可向**業務實體**施加高達其香港營業額10%的罰款，最長為期3年
- 審裁處亦可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其擔任或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最長為期5年
- 受害者可展開後續訴訟追討損害賠償



# 懷疑有合謀定價時應怎樣做？

- 競委會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訴及查詢：
  - 直接
  - 匿名
  - 中介人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盡量提供詳細資料：
  - 通訊及對話紀錄
  - 事件紀錄
- 立即保留所有證據
- 切勿向涉嫌合謀定價的成員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



#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mailto: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mailto:leniency@compcomm.hk)



#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爲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爲，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自《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已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入稟六宗個案，當中有五宗涉及不同形式的合謀定價
- 至今為止，審裁處在四宗涉及合謀定價的案件中，均裁定競委會勝訴，案中的所有答辯人均被判違反《競爭條例》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新蒲崗景泰苑 (CTEA1/2018)

- **2018年9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裝修承辦商及兩名個別人士涉嫌於新蒲崗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20年7月至8月**：案中五名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裁定所有答辯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審裁處將就有關答辯人的罰則作出判決

##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本報記者李卓人攝】位於新蒲崗的景泰苑，裝修工程由三間裝修公司承接。據悉，該三間公司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控告三間裝修公司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下稱「案內」）。案內將於下月開庭，並取消其中一人的董事資格。案件將由審裁處審理。今次亦是自競委會成立以來首次向個人提出訴訟。

據競委會表示，案發於去年6至11月期間，涉及案內至少178個單位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3間涉案裝修公司包括聯合金輝、金光及泰來，據悉在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定定價的合謀行為。至於兩名涉案公司董事陳金水及林保旺，亦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被起訴。

**涉及最少178個單位**

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另要求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101條，向陳金水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頒令禁止5名被告在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入稟被告表示，3間涉案裝修公司曾於裝修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另有分配方法或代號等。藉此圖利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如有任戶主動查詢裝修服務，公司會先查明對方的樓層或單位，若否自己負責範圍，便傾向拒絕，再轉介對方到相關公司。

據悉，3間公司在1及2樓分配不同單位，其餘30層則各自分配到10層，至少涉及178個單位。

價錢方面，3間公司亦曾編配成具連，宣傳單張均提供10個相同產品項目，以及產品數量一致的「套餐」，有關「套餐」價格亦相當接近。據悉，案內將全力配合競委會調查，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今次是繼去年嚴錫安建築案後，競委會第二次入稟，控告以公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

**洗滌審：行動具阻滯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滌指出，行動帶出其競爭力訊息，即是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亦預期會對法律制裁。他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各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已案內有涉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貸。

資料來源：信報

## 裝修商違反競爭法 首度有個人罪成

【本報訊】競爭事務委員會前年控告三間裝修承辦商和兩人，涉嫌在新蒲崗景泰苑編配客戶和合謀定價。兩間公司和一名董事承認違反《競爭條例》，與競委會達成協議認罪。昨被競委會審裁處宣佈違反競爭法，是首度有個人被告被判處刑。判罰有條件，下月7日開庭。

被告金光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即訂立協議或利經協調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可處罰最多三個違法年度的營業額10%。

**被要求取消董事資格**

金光董事陳金水承認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觸犯競爭法第91條。競委會要求取消其出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公司的資格，處罰為五年。

競委會與三名被告審訊時間及成本，建議審裁處接納為求認罪。其餘被告泰來工程有限公司和林保旺未有承認違法。今年9月15日開審。案內指涉案公司擁有列表編配客戶，一及二樓按單位分配，其餘30個樓層各自樓層10層，至少涉178個單位。各公司宣傳單張有相似設計，服務套餐價格只是100、200元。

案件編號：CTEA1/18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觀塘安泰邨 (CTEA1/2019)

- **2019年7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六間裝修承辦商及三名個別人士涉嫌於觀塘安泰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20年10月**：
  - 案中九名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審裁處裁定所有答辯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其中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
  - 就其餘答辯人的罰則，審裁處將稍後再作判決



資料來源：成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 2020年1月：

- 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答辯人)涉嫌在海洋公園公司於2017年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
- 該公司與另一名投標者涉嫌就雙方在該次競投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以嘗試協調哪間公司中標，**行為等同合謀定價**
- 競委會亦向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另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屬競委會首次發出該通知書
- 此為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續)

- 2020年11月：
  - 審裁處裁定兩名答辯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答辯人之一的資訊科技公司須支付罰款37,702港元，兩名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 審裁處亦按競委會要求，暫緩競委會原本提出的其餘幾項申索，包括向該董事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條件是答辯人會向其全體職員推行競爭合規計劃
- 本案是競委會首次與答辯人達成協議，並以同意方式處理法律責任及採取補救方法
- 有關協議於早期達成，節省了大量時間及費用





# 教育及宣傳

- 競委會於11月推出了「打擊合謀定價」宣傳活動，並製作了一系列教育資訊，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教育短片、小冊子、戶外宣傳、研討會等，詳情請瀏覽[競委會網站](#)

## 「打擊合謀定價」資訊中心



合謀定價是指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協議訂定、調高、降低、維持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銷售價格。當企業之間互相串通訂定貨品價格，消費者便無法享受到競爭所帶來的好處，合謀定價不單導致價格飆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下降，消費者的選擇亦會減少。

為讓香港各界對合謀定價這議題有更清晰的理解，競委會特別製作了一系列教育資源，歡迎公眾人士下載。



# 答問環節



謝謝！

